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
央區

承辦人：郭怡芬

電話：02-27208889轉6242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even287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宗字第107214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3137620_1072147094_1_ATTACHMENT1.pdf、3137620_1072147094_1_ATTACHMENT2.odt、3137620_1072147094_1_ATTACHMENT3.odt、3137620_1072147094_1_ATTACHMENT4.odt)

主旨：有關國有財產署檢送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申請書、「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審申請書、國有財產移轉寺廟及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國有財產署107年12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500號函（如附件1）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行政院業於107年10月19日以院臺財字第1070202143號令修正發布該本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贈與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第3項增訂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第4條第2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本局申請

士林區公所 1071225



BNA1076036911



，經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後段及第2項規定者，國有財產署得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同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之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國有財產署定之。

三、檢附國有財產署依前述規定，修正第1項申請書格式並訂定第3項預審申請書、承諾書格式如附件2至4。

四、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如有國有不動產之贈與應依本辦法辦理，另請本市萬華區公所務必轉知轄內台北天后宮

。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